

#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议案》

(10)《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16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 二、2016 年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募集资金使用

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定价依据客观，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

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1、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断提高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业务水平，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